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中国·泉州
2025 年 9 月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会

日期、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14 点 00 分

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三）主持人说明本次审议的事项及表决办法

1.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五）推选代表对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计票和监票

（六）会场休息

（七）待网络投票统计完毕后继续开会

（八）监票人公布宣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一）与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选派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到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专业敬业，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前身是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 人。

2024 年度业务收入：261,427.45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 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8,558.9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

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殷雪芳，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旭锋，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智云，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IT 审计 18 万元。与 2024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8 万元（含税）持平。审计费用的确定系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范围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同时本次审计费用包干了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的食宿、差旅费用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

与公司协商确定的。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